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4-06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树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济性审查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安堂药业”以现金加资产的方式对宏兴集团增资35,040万元,其中:以货币增资25,000万元,以太安堂药业位于佛山市金园工业区鸿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的部分房产增资10,040万元。”的增资方案调整为“太安堂药业”对宏兴集团增资35,000万元。

本次太安堂药业以人民币增资对宏兴集团增资26,000万元,认购宏兴集团164,998,784股股份,每股为15.15-16.2687元,溢价部分85,001,216元计入宏兴集团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溢价部分以经广东奥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第036号”为准。

太安堂药业持有宏兴集团的股份(比例) 72.3534 86.3390

其他少数股东持有宏兴集团的股份(比例) 44,557,603 44,557,603

其他少数股东持有宏兴集团的股份(比例) 27,646 13,610

本次增资的现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关于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4-070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小琴女士受其委托具体负责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5年1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的事项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报告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和解释均属无效。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4-071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小琴女士受其委托具体负责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5年1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的事项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报告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和解释均属无效。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123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124

关于2014年配股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了配股募集资金申请,该事项目前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中拟使用4亿元用于偿还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

1.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将进行专项账户管理,严格与原有自有资金进行区分。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配股说明书的用途使用,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价差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长园集团股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股份也不会用于购买长园集团以外的其他资产。

3.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影响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前2013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0140003号),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度/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3,16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每股净资产(元) 1.8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1)本次发行于2014年12月30日实施完毕,并且次年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预计一致,以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570,676,9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现金分红1.61,720,03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014年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现金分红1.720,035.00元。

(3)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披露了公司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预计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长30%~60%,取上述区间中点关于经营业绩增长的下限,即公司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30%~30%,即10,801.87万元。

(4)根据公司2014年1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本次会议的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影响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的所得募集资金为15%。

(6)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其他的影响。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影响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

公司计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影响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度/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569,430,897,000 740,260,166,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01.87 11,31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7 0.15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7 0.1528

每股净资产(元) 1.96 2.6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8% 8.88%

由上表测算可知,根据上述假设条件下,在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

由于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经营能力,减少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抵御公司周期风险的能力。同时,上述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外,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

会计师,厉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研究生导师组组长,兼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九三学社湖北省委第六届妇女工委委员,黄石邦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李小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小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